

2025-2026 年度

有關「申請豁免呈報中文及英文默書分數」事宜

敬啟者：

貴子女____班學生____(STRN)____經專業人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據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組發出文件指引，貴子女可獲准豁免呈報小五第三次考試及小六第一和第二次考試的中文及英文默書分數。豁免呈報默書分數的做法，是將學生在語文科各試卷(默書除外)的分數，透過比例計算，算出該生語文科的總分。

計算方法詳見《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第五章，網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

無論家長同意與否，均需簽妥回條並交回本校存檔。如家長同意有關安排，學校會將貴子弟之資料呈報教育局，然而貴子女仍需如常參加中文及英文默書呈分試，只是不會把該默書分數計算於總分內。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320 8367 與葉子筠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葉鎮鴻 謹啟
(葉鎮鴻)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聖經金句：天主，求你常看顧這葡萄樹，和你右手種植的園圃，保護你栽培的小樹。
(詠 80:16)



----- ✂ ----- 回 條 ----- ✂ -----

敬覆者：

本人茲收到 貴校第 e175 號通告，*☐同意/☐不同意敝子女____班學生____(STRN)____獲豁免呈報小五第三次考試及小六第一和第二次考試的中文及英文默書分數，並把有關資料呈報教育局。本人亦知悉敝子女仍需如常參加中文及英文默書呈分試，而有關分數將不會計算於總分內。

此覆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____日

*請在適當☐內加✓

負責老師：葉子筠主任